

# 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93年8月12日修訂

96年8月10日修訂

98年3月19日修訂

102年12月20日修訂

## 一、目的：

為發揮教育愛心，鼓勵學生改過自新，主動提供學生改過銷過機會，以敦品勵學、奮發向上、變化氣質，特訂定本辦法。

## 二、範圍：

凡本校學生手冊訂定之「學生獎懲辦法」條規定受警告、小過及大過懲罰之學生，經考察期間確有悔意，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且在考察期間內未再觸犯校規者，均可按本辦法辦理改過銷過。

## 三、辦理對象：凡經核定懲罰之學生均可申請。

## 四、實施時間：每月彈性安排假日實施乙次

## 五、執行：

於假日時間由教官室安排值日教官負責學生報到、點名、工作安排及考核相關事宜。

施行細則如下：

### (一)愛校服務或公共服務時數：

1、警告乙次：4小時

2、小過乙次：12小時

3、大過乙次：36小時

### (二)公共服務時間、地點、機構由學校決定後於實施前通知。

(三)提出申請者，因故無法配合參加同學需於事前完成請假（依事由提出相關證明，病假需提出公立醫院診斷證明）經核備後得延後實施，無故未到者將加重處分並列入記錄。

(四)參加愛校服務或公共服務經考核未通過(表現不良)同學另擇日再安排實施；若再經考察仍未通過者則不予銷過。

(五)完成愛校服務後，須檢附心得報告使得註銷處份。

## 六、申請人：學生本人。

## 七、申請時間：懲罰事實公佈一週內。

## 八、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至學務處生輔組領取改過銷過申請表(如附表)，經導師、輔導教官審查同意後交至生輔組。綜整呈報學務主任核可後安排實施。

(二)參加愛校服務或學校安排之校外公共服務後經考核通過同學統一由生輔組辦理通過註銷，未完成者不予註銷。

(三)考察期間需跨至下學期者需延至下學期辦理改過銷過，惟當學期仍需扣操行分數，於次學期完成考察者，仍不予追加上學期之操行分數。

## 九、考察期間：

(一)警告類：2週

(二)小過類：1個月

(三)大過類：3個月

(四)凡考察期間未被記警告乙次(含)以上處份，准予辦理銷過。

## 十、本辦法經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臺北市私立金甌女中學生改過銷過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學號		姓名	
違規事實				處分	警告____次 小過____次 大過____次
				懲處日期	年 月 日
輔導教官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申請學生		學生家長		導師	
值日教官簽名：				值日老師簽名：	
註： 一、改過銷過須經導師、輔導教官審查同意後始可提出申請。 二、警告：參加愛校服務 4 小時 小過：參加愛校服務 12 小時。 大過：參加愛校服務 36 小時。 三、執行完愛校服務後，須檢附心得報告始得註銷處份。					